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宋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 一、本计划概述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副董事长宋睿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宋睿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给其本人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10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产品”），并与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宋睿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宋睿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宋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3,282,949 股，占总股本的 32.01%；本计划实施后，宋睿先生及私募基金产品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323,282,949 股，占总股本的 32.01%。

本计划实施前，宋睿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元享红利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明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8,826,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3%；本计划实施后，宋睿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私募基金产品、牟嘉云女士、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明达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448,826,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3%。

##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68%（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宋睿先生将与其本人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宋睿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履行完毕。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2、2015 年 7 月，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宋睿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履行完毕。

3、宋睿先生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公司股票，并承诺“自取得本次拟认购的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 2,200 万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5 年 8 月 24 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该承诺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宋睿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宋睿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宋睿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